

主 编 吴锦标

职工常用 法律顾问

—— 法律问答三百题

山东大学出版社

**职工常用法律顾问
法律问答300题**

主编 吴锦标 副主编 秦 伟 殷启峰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大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1.375 字数255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 - 10000册

ISBN 7-5607-0196-5/D·30

定价：3.10元

职工常用法律顾问

法律问答300题

特聘顾问:

丁 乐 超 (原吉林省政法委员会政研室主任, 现
山东大学法律系党总支副书记)

赵 宪 智 (山东省临朐县建材厂书记兼厂长, 当
代农民企业家)

本书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森 刘冠国 杨清呈 冯继华
吴锦标 周子泉 秦 伟 殷启峰
徐光民 潘勇毅

江全曲歌二校中
善及法律知識

江全

1988.12.5

改革
记录

依法办事

一九八八年

五月

代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特征的企业生产也日见活跃。在这蓬勃发展的企业生产中存在着大量的矛盾迫切需要运用法律来加以调节和解决。特别是广大企业干部、职工及其家属更加需要针对各自遇到的问题了解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有鉴于此,山东大学法律系的几位同学编写了这本《职工常用法律顾问》,供有关人士参考。

从内容上看,该书划分了八个部份,提出了300多个当前企业生产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下面谈一谈我个人的看法:

一、企业法部分

纵观历史,任何一个现代国家要走向富强,就必须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向国家工业化迈进。一个国家要实现经济振兴,就必须把工业生产搞上去。欧美国家之所以经济发展迅速,就在于它们工业化较早,工业高度发达。长期以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世界落后地位,除去农业的原因外,我国大一统的工业生产方式束缚了企业生产力的发展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要把我国工业生产搞上去,必须对现行的企业生产方式进行改革,而《企业法》的颁布就为深化当前的企业改革,促进企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由于我国各种习惯势力的存在,《企业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小的阻力。这阻力有来自上面的,也有来自下面的;有来自企业外部的,也有来自企业内部的。譬如“党组织在

企业中起什么作用”这样一个问题，如不能及时正确地解决就会阻碍《企业法》的顺利实施，进而影响企业的生产。针对这样的问题，我们的作者以例释法作出了回答。

二、经济合同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当前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企业内部因合同问题而产生的纠纷大量存在。如“对方不履行合同，我该怎么办？”这样的问题，在现实中确实出现。对此，我们的作者能够正确引用法理法条进行解释。

三、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社会保险

随着我国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纷纷出台。我们的作者充分利用社会调查的所得，通过大量的咨询活动，掌握了近百个与企业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法律问题，挑选了60个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如“合营企业对违纪职工应怎样处罚？”针对这些问题，他们以严谨的态度，细致的分析，查阅了大量的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了令人信服的解答。

四、商标、专利、版权

理论产生于实践，又反过来推动实践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来，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猛发展的形势相适应，我国制订颁布了一系列商标、专利、版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这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国历史上是一个小农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这就决定了带有商品经济特征的有关商标、专利、版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各式各样的困难和阻碍，如“他厂侵犯了我厂的商标权该怎么办？”诸如此类的问题若不解决，

势必侵犯一方的权利，会影响人们创造发明的积极性，我们的作者提到了这一点，整理出近五十个这方面的问题，结合法律知识介绍给予解答。

五、税、环境保护

国家通过税收来调节企业生产。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对此似乎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但是，对一些具体的税务事项，企业也好，公民个人也好，难免存有疑问。针对这些疑问，我们的作者展开了详细的论述。

发展生产必须与保护环境一起抓，这是人所共知的。作者能够把这一部份引入本书内容，是值得肯定的。

六、企业破产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竞争，有竞争就有破产的可能。只有通过破产，才能优胜劣汰，刺激企业发展，《破产法》就是一部保护正当竞争，淘汰劣质企业的法律。但是很多人包括我们一些企业领导干部对于《破产法》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提出了诸如“社会主义国家怎么还允许破产”的疑问。我们的作者对此作出解答是适时的。

另外，作者还对与企业职工有关的治安处罚、家庭、婚姻、继承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解释。

在校学生写书，目前来看，还不多见。同学们这种探索精神是可贵的，值得称道。当然，他们毕竟还是一些尚未走出校门的学生，由于各方面的限制，这本书还不能算是很完备的，希望社会各界不吝赐教。

吴富恒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序

本书的作者是法律系几个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他们找到我，希望能给书写个序。对于法律我没有什么研究，只是一个守法的公民，要在法律的这个地方写点什么，是不敢叫做序言的。但在他们要出版此书的时候随便写上几句话，即使是门外之言也还是很高兴的。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活中，要呼唤民主、自由，更要呼唤法制。现在社会上要求法制的呼声愈来愈强烈，公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也越来越高，但违法受罚者仍然屡见不鲜。他们中有的明知故犯，而有的压根儿就不知法、不懂法，“无意”撞在法网上。因此，普及法律知识的工作就显得更重要，尤其在当今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形势下。《职工常用法律顾问》正是应此而生。这是一本企业职工知法、用法、守法的工具书，将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帮助。它既是企业职工行为的准则，又对普及法律知识有积极的作用。几个正奋发求学的学子能够想到为社会做点有益的工作，将自己的所学服务社会并把对社会的责任感付诸行动，是一事并应利之为榜样的。高兴一也。

前不久学生的闹事至今还让人对这些“孩子”有点不放心，倒也不是因为害怕，一想到廿一世纪的主人就是他们的时候，不免有些担心。在学生不愿学习的气氛越来越低，学校里众多的人愿意弃学经商、一切向钱看的时候，这几个学生能够刻苦学习并编撰成书，自然是令人欣慰的。人各有志，他们选择了这样一种方式来报答人民、报效国家，是可敬也。

这必将在一定范围内引起反响，必将对鼓舞学生的学习热情，对改进学校的学风起积极的作用。希望他们能够继续做出成绩，由此进入研究领域，并为健全我国的民主法制贡献力量。高兴二也。

对于名人来说，出版书作也不是容易的事，何况几个知名度不高的学生。然而出版社已经决定为他们的书开绿灯、付梓印行了，可见我们学术界与出版界的弊端正在改革。雏凤清于老凤声，这才真是进化的力量。社会的缺点不可怕，真正“可怕”的就是这些青年人，祝愿他们再接再厉，多出成果。高兴三也。

学生写书已不是很新鲜的事儿，大学生有，中、小学生也有，但这毕竟是他们在学习中的成果，是他们勤奋努力的结晶，是未来的希望，我很是替他们高兴。因此，很愿意多写几次这样的“序”，即使不象“序”也无所谓了。

陈之安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於济南山东大学

目 录

企 业 法

1. 企业厂长应当怎样任免? (1)
2.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后,职工如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1)
3. 我厂为什么被责令停业? (3)
4. 企业应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4)
5. 企业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外活动行吗? (5)
6. 企业有生产经营计划权吗? (6)
7. 国家不能保证物资供应,企业完不成指令性计划怎么办? (7)
8. 有关部门向企业摊派,怎么办? (8)
9.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是正当的吗? (9)
10. 企业不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进行工资、奖金制度的改革吗? (10)
11. 主管单位干预企业的行政机构设置,怎么办? ... (11)
12. 企业在使用留用资金方面有哪些权利? (12)
13. 不能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被罚款4万元,冤枉吗? (12)
14. 食品厂被兼并,其债务由谁承担? (13)
15. 企业厂长(经理)行使哪些职权是合法的? ... (14)
16. 管理委员会是个什么样的机构? (15)
17. 侵犯企业的产品销售权,法律岂容? (16)
18. 企业在采购物资方面有什么权利? (17)

19. 国家对企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是如何规定的? (18)
20. 企业有偿转让其固定资产是违法行为吗? (19)
21. 职工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 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控告, 有何过错? (20)
22. 企业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时, 政府需 要 做 什 么? (21)
23. 对于扰乱企业的正常生产、营业、工作秩序的行为, 应如何处理? (22)
24. 党组织在企业中起什么作用? (23)
25. 主管单位安排给我厂的指令性计划外任务, 我们必须完成吗? (24)
26. 承包人的工资可以高于企业其他领导成员的工资吗? (25)
27.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吗? ... (25)
28.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 我们可以解除 合同吗? (26)
29. 啤酒瓶爆炸伤人, 啤酒厂要负赔偿责任吗? ... (27)
30. 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厂长, 我们有权罢免吗? ... (28)
31. 什么是资金分帐制度? 有什么规定? (29)
32. 我厂女工较少, 厂职工代表大会成员中无女职工, 可以要求选举一名吗? (30)
33. 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几种形式? 如何确定啤酒厂上交利润基数? (31)
34. 企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厂长指定, 合法吗? ... (32)
35. 向厂长提出质询, 是干涉厂长的权利吗? (33)
36. 儿子未满周岁, 厂里安排我上夜班, 我可以要

- 求调换班次吗? (34)
37. “处理品”充合格品出售后,买方并无异议,工商局为什么还对我们处以罚款? (34)
38. 一条建议创利万元,我可以重奖建议人吗?..... (35)
39. 女儿未满一周岁,领导不给当班喂奶时间,合理吗? (36)
40. 对物价部门的处罚不服,应怎么办? (36)
41. 行业公司能自行确定所属工厂的产品价格吗? (38)
42. 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职工代表大会还有权否决议厂长的奖金分配方案吗? (39)
43. 职代会通过的住宅分配方案,厂长有权否决吗? (40)
44. 工商行政部门对我厂处以罚款,我们不服,应该怎么办? (40)
45. 我们必须按上级的要求设置计划生育办公室吗? (41)
46. 厂长有权解聘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副厂长吗?... (41)
47. 因反映厂长的经济问题而被调离会计工作,该怎么办? (42)
48. 企业管理委员会同我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43)
49. 利用有偿转让机床所获资金置办职工游乐室,错了吗? (43)
50. 因价格调整,我们可以要求变更承包合同吗? (44)
51. 和父母同在一市工作,就不能有探亲假吗? ... (45)
52. 加班突击完成任务,厂里为何不发加班工资? (45)
53. 法定节日加班,一定要发加班工资吗? (46)
54. 到何处办理待业登记,需要什么证明? (46)

55. 什么是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如何审查？… (47)
56. 因工作岗位不当导致流产，可以请求调换工作
吗？…………… (48)
57. 厂长离任审计制是否侵犯厂长的人身权利？… (48)
58. 患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可以要求调换工作
吗？…………… (49)
59. 职工无理取闹，厂长该怎么办？…………… (50)
60. 法律对企业申请发放债券有何规定？如何办
理？…………… (51)
61. 对审计机关的处罚不服，怎么办？…………… (52)
62. 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53)
63. 对于产品质量监督有什么规定？…………… (54)
64. 什么是财产清查制度？有什么作用？…………… (56)
65. 按上级部门要求转产天平，计量行政部门却责
令我们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合理吗？…………… (57)
66. 我厂有技术能力，只因新产品未取得合格证书，
计量部门就对我厂处以罚款，正确吗？…………… (59)
67. 财政机关是否有权通知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作
出行政处罚？…………… (60)
68. 厂长坚持要把奖金开支记入成本费用，会计人
员怎么办？…………… (61)
69. 奖金列入成本费用，合法吗？…………… (62)
70. 厂长的要求违反财经制度，而会计人员仍然服
从，是否也要处理？…………… (64)
71. 发售债券所筹资金的使用不符合章程规定，中
国人民银行的处理是否合法？…………… (65)

72. 企业经批准后是否可以自己发售企业债券? … (66)
73. 全民所有制企业能否发行股票? …… (67)
74. 企业强行要求职工购债券, 合理吗? …… (68)
75. 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债券, 为什么银行还要罚款? …… (69)
76. 发售企业债券的企业主管机关有权办理债券转让业务吗? …… (70)

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劳动保险

7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辞退职工、辞退补偿金及被辞退职工的安排,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72)
78. 中外合营企业对违纪职工应怎样处罚? …… (73)
7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补贴应怎样确定和处理? …… (73)
8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职工的工资应如何确定? …… (74)
81. 合同制女工在孕期, 企业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75)
82. 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 不能从事原工作, 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 (76)
83. 招用合同制工人, 还要规定试用期吗? …… (77)
84. 签订劳动合同, 应包括哪些内容? …… (78)
85. 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满后, 还能续签吗? …… (79)
86. 小型国营企业招用季节工、临时工也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 (79)
87. 因生活需要, 职工能转移工作单位吗? …… (80)
88. 重新就业的合同制工人, 他们的工资应如何发

- 放? (31)
89. 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 从事个体劳动, 应停发待业救济金吗? (82)
90. 合同工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 企业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83)
91. 张强连续旷工达二个月之久, 单位能予以除名吗? (84)
92. 企业不支付我工资, 我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 (85)
93.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职工能否按《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处理? (85)
94. 小企业有权辞退违纪职工吗? (86)
95. 夜余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应该比固定工高吗? ... (87)
96. 工厂因年底生产紧张而取消女工的哺乳假, 对吗? (88)
97. 被劳动教养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劳动合同应怎么办? (89)
98. 女工在孕期, 企业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89)
99. 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间能报考中专吗? (90)
100. 合同工的保险、福利待遇和工资应该比固定工低吗? (91)
101. 因公死亡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其救济金是如何规定的? (91)
102. 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 怎么办? (92)
103. 合同制工人打架斗殴而住院的, 企业应不应该发给医疗费? (93)
104. 合同期限以内, 可以再与另一用人单位签订劳

- 动合同吗? (94)
105. 合同期限届满, 要求续签合同, 另一方不同意
怎么办? (95)
106. 患有职业病, 不能正常上班, 企业能够解除劳
动合同吗? (95)
107. 对合同工的上、下班交通费不给予补贴, 这合
理吗? (96)
108. 合同工和固定工的公休假不一样吗? (97)
109. 合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是如何规定的? (98)
110. 计发待业救济金的“工龄”应当如何计算? ... (98)
111. 破产企业的职工能适用待业保险的有 关 规 定
吗? (99)
112. 被辞退的职工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吗? (99)
113. 破产企业的职工待业救济金应如何发放? (100)
114. 合同工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享
受待业保险待遇吗? (101)
115. 国家对我的退休费一次发给, 而有的却按月发,
这是为什么? (102)
116. 待业期间, 企业对我进行指派, 对吗? (103)
117. 从事井下工作多年, 可以退休享受退休养老待
遇吗? (103)
118. 为报复职工寻找辞退理由, 符合法规吗? (104)
119. 因工致残的职工服务态度差, 可以辞退吗? ... (105)
120. 违纪职工不服企业作出辞退的正确处理, 无理取
闹怎么办? (106)
121. 被辞退的职工, 国家应如何安置? (107)